

汇丰晋信基金参与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自2008年6月3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540001)、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40002)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40003)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前端申购费率8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A	原前端申购费率	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优惠前端申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A < 50万元	1.5%	1.2%
	50万元 ≤ A < 100万元	1.2%	0.96%
	100万元 ≤ A < 500万元	0.8%	0.64%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A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A < 50万元	1.5%	1.2%
	50万元 ≤ A < 100万元	1.2%	0.96%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100万元 ≤ A < 500万元	0.8%	0.64%
	A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A < 50万元	1.5%	1.2%
	50万元 ≤ A < 100万元	1.2%	0.96%
	100万元 ≤ A < 500万元	0.8%	0.64%
	A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优惠仅针对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寻找受灾地区持有人的公告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汶川地区发生8.0级强烈地震,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的损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除了为灾区积极捐款、举办义卖活动之外,在第一时间统计了所有受灾地区基金持有人的情况,并且通过客户服务人员的主动电话外呼方式与所有在本公司留有电话的持有人联系,承诺将尽本公司最大的努力,为受灾地区持有人提供帮助。但是有部分基金持有人因资料不全,无法联系上。为尽快联系受灾地区的本公司基金持有人,特发布此公告:

一、灾区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是安全的,不受本次大地震灾害的影响。
二、请受灾地区的本公司基金持有人或其家属在看到本公告后与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可拨打本公司灾区基民专线(021-68591288)。

三、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将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持有人解答关于基金交易、证件丢失如何处理、非交易过户如何办理等相关问题。灾区基金持有人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了解灾区持有人常见问题的相关解答。

四、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帮助灾区持有人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困难。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招商银行直销账户的公告

因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算机系统升级,我公司原有招商银行直销账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如下:

银行账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089241510001
敬请各位直销客户在申购款项未及到账而导致申购申请无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540003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公告编号:2008-009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7,94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5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6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持有的五洲明珠其他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持有五洲明珠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截至目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前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		第一次流通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9,892	18.52	20,049,892	18.52
2	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	7,924,463	7.32	2,512,633	2.32
3	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2,760,125	2.55	0	—
4	中国建设银行受托责任公司	2,760,125	2.55	0	—
5	徐广平	1,479,563	1.37	1,479,563	1.37
6	刁培显	1,331,607	1.23	1,115,753	1.03
7	宋伟伟	1,331,607	1.23	0	—
8	朱相国	961,716	0.89	0	—
9	王艳欣	739,782	0.68	0	—
10	王伟	591,826	0.55	0	—
11	董兴伟	591,826	0.55	0	—
12	赵莹	517,847	0.48	0	—
13	吴金星	461,372	0.43	0	—
	合计	41,501,751	38.34	25,157,841	23.2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徐广平、刁培显,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
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14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737,62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8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8年6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8年6月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中承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原金丰投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金丰投资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金丰投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迄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8年7月实施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280,436,8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08,480,481股。
公司于2007年5月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308,480,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54,752,554股。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止,金丰投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金丰投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金丰投资本次部分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7,737,62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0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8,225,704	38.96%	17,737,627	120,488,077
合计		138,225,704	38.96%	17,737,627	120,488,07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存在不一致。股改说明书上披露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4,021,840股。经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最新股本354,752,554股计算,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占金丰投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即17,737,627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38,225,704	-17,737,627	120,488,0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225,704	-17,737,627	120,488,0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16,526,850	17,737,627	234,264,4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6,526,850	17,737,627	234,264,477	
股份总额		354,752,554	0	354,752,554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2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2元(含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08元人民币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08年6月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息于2008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机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咨询联系人:陈莹 咨询电话:0991-6911685 传真:0991-6911685 691300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2008-04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6.59%,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4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上函【2008】0439号)的要求,做更正披露如下:

1、天津捷保国际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08年度签署了《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将其共有的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豪煤矿)100%的股权交由本公司进行管理。2007年度天津捷保国际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继续将英豪煤矿交由本公司管理,并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委托管理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同时此期间管理标的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托管费已于本协议签订后于2007年6月支付给本公司。

公司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十三、重大事项”中的“(一)企业托管”中披露公司受托管理英豪煤矿,并披露“英豪煤矿”共实现销售收入58,535,523.89元,实现净利润5,162,027.92元。本期公司将委托管理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全部计入营业收入,并根据证监会会计字【2007】1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将托管收入高于受托管理企业托管期净利润的部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现更正为:公司将按协议委派公司董事高强对英豪煤矿进行管理,托管期英豪煤矿共实现销售收入58,535,523.89元,实现净利润5,162,027.92元。本期公司将委托管理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全部计入营业收入,并根据证监会会计字【2007】1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8】0439号监管函的要求,将托管费收入1500万元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2、相应指标更正如下: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9,413.21	-3,279,413.21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19,125,00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0,433.83	
合计	31,804,566.17	

股票代码:600665 股票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08-0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4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5日
●除息日:2008年6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6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得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现总股本720,102,1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36,005,105.05元,余额121,886,946.72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200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45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5元。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7,949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0.3%,占公司总股本的4.72%;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流通股数量
1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9,892	18.52	0	20,049,892	
2	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	2,512,633	2.32	2,512,633	0	
3	徐广平	1,479,563	1.37	1,479,563	0	
4	刁培显	1,115,753	1.03	1,115,753	0	
	合计	25,157,841	23.24	5,107,949	20,049,892	

注:徐广平先生于2008年3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刁培显先生于2008年1月17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需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相关内容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562,525	-2,512,633	20,049,892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95,316	-2,595,316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157,841	-5,107,949	20,049,892
	1、A股	83,078,762	+5,107,949	88,186,711
	2、B股			
	3、H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83,078,762	+5,107,949	88,186,711
股份总数		108,236,603	0	108,236,60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4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期公司将委托管理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全部计入营业收入,根据证监会会计字【2007】1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8】0439号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将托管费收入1500万元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5、公司将深圳市雄震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已于本年度被其他单位代为偿还,本金合计22,500,000.00元,本公司该项担保责任解除,本公司预计负债相应减少22,500,000.00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22,500,000.00元,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报告期未上市公司前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200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9,413.21	-4,485,539.31		26.89	-104,234,06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1	-0.07	-0.06	41.43	-0.65